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智群（即黃清橫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鈺庭（即黃清橫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傅湘禔（即黃清橫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清反
訴訟代理人　黃貴梅
被　　告　黃育宏
　　黃明德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張網腰
被　　告　邱黃素珍
　　送達處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
　　黃富美
　　黃美麗
　　黃淑貞
　　黃耀隆
　　黃耀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附表三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三所示。

原告黃智群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，若裁判書內表示者即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自無顯然錯誤可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原告黃智群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之附表與附圖丙、丁之受判決人不同，原判決顯然記載錯誤，應予更正等語。惟查，原判決主文第2項為：兩造共有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分割如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21日員土測字第22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即附圖）及附表二所示，並於附表二註記「附圖分配表更正為附表二」，與理由欄四、㈢…經參考附圖方案…編號丙、丁部分，依序分給…邱黃素珍等人、原告（黃清橫）等語相符，並無違誤可言。原告黃智群請求為上開更正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尚不足採。

三、又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共有人於分割後需要找補，經本院採用正心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報告書，因原判決附表三誤載「應補償人及補償金額欄」、「應受補償人及受補償金額欄」之人，致共有人相互找補金額有誤算情形。基於上開誤算之更正，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附表三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三所示。

四、另按確定判決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，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受判決當事人於自己或他人聲請更正判決後死亡，則有關當事人聲請更正判決之程序，亦有承受訴訟相關規定之適用；若係於判決確定後而自己或他人聲請更正判決前死亡，則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判決之原告黃清橫於115年4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黃智群、黃千舫、黃鈺庭，黃千舫已拋棄繼承，其女傅湘禔為繼承人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

籍謄本、個人及一親等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可參。而原判決係於115年4月13日確定，黃清橫之繼承人黃智群於115年6月3日聲請更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說明，應逕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黃清橫之繼承人黃智群、黃鈺庭、傅湘禔為本件更正裁定之當事人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

附表三

應補償人及 補償金額 （新臺幣元）	**應受補償人及受補償金額（新臺幣元）**			
	黃明德	黃育宏	黃清橫	合　計
黃清反	140,815	60,075	43,254	244,144
邱黃素珍、黃富美、黃美麗、黃淑貞、 黃耀隆、黃耀濃	22,505	9,601	6,913	39,019
合計	163,320	69,676	50,167	